

運動員須知

運動員除應了解大會競賽規程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隨時聽候大會廣播注意比賽項目報告，不得因故延誤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項競賽應於賽前 20 分鐘將隊伍帶到檢錄處（籃球場）進行檢錄，個人賽需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)，衣服胸前別好號碼布。
- 三、佩戴學校發放之號碼布，上面不得塗鴉、簽名或任何不屬於該號碼布的記號。
- 四、在檢錄處未出場之各單位應隊伍整齊、秩序良好，不得任意亂跑，並聽從檢錄老師指揮行動。
- 五、到場檢錄同學應聽從裁判人員指示，迅速將隊伍整理整齊蹲下，等候出場。
- 六、若有同學冒名頂替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項競賽所得成績，獎牌(獎品)沒收，該生以校規懲處。
- 七、各項競賽結束後，經大會報告優勝選手(班級)頒獎時動作應迅速。
- 八、運動員應本著競賽精神、運動道德之宗旨，並與大會密切合作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使競賽進行順利圓滿閉幕。
- 九、所有徑賽項目不可穿著釘鞋。
- 十、大隊接力競賽，除參賽選手外，其餘同學不得進入比賽場中或跑道上，以免擾亂比賽秩序。
- 十一、參加各項競賽若發生疑問時應由導師填寫競賽事實申訴書，不得當場質問。
- 十二、閉幕後各班必須確實將休息區及附近打掃乾淨。
- 十三、環境整理後，學校統一點名放學，嚴禁私自離校。